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
非訟代理人　吳家豪

相　對　人　金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詩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金維華、金詩凱、債務人莊凱琳及第三人金瑋婷、金詩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莊凱琳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莊凱琳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於民國107年8月9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莊凱琳於107年8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債務人莊凱琳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莊凱琳尚負欠聲請

人借款債務本金161,96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現已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金維華、金詩凱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暨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1年7月6日通知相對人金維華、金詩凱及債務人莊凱琳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債務人等逾期未為陳述。又相對人金維華、金詩凱雖為抵押物之受讓人，惟依民法第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67條之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9號　所有權人：金維華、金詩凱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信義鄉	羅娜		340	6750	全部
	備考	金維華、金詩凱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	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